

#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考試監考規則(rc19)
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（含畢業考）之監考工作有所遵循，並使監考工作順利進行，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期中及期末考試（含畢業考）時，任課教師須親自監考，如因故無法監考者，應自行協調其他教師代理。
- 三、期末考試各授課教師不得提前或延後考試，如果授課科目毋須舉行考試，亦必須按時上課。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後考試，須事先填寫教師補（調）課通知單，並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擲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備查。
- 四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